**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邰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直属派出所

单位负责人：陈斌 职务：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2024年12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2024年11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其汽车在单元楼前被人吐痰。被申请人于11月25日电话告知申请人，经查访和调取监控未发现行为人。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经本机关调取的证据材料，可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后及时出警，并调取相关监控视频进行查处，在未查出行为人的情况下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被申请人已履行其法定职责，申请人以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复议不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